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事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本机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该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本机关认定：当事人构成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行为。

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同时考虑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整改并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理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以其 2018 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 2% 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3,300.44 万元。

二、整改情况

公司自收到反垄断立案调查告知后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调查，并根据要求组织整改，保持与客户的积极沟通，完善销售体系，积极妥善解决相关客户合理诉求。进一步强化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与责任意识，持续完善优化经营管理体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罚款金额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0.44 万元，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 本次行政处罚是针对公司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业务行

为，公司已自收到反垄断立案调查告知后立即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在生产组织、技术攻关、工艺优化、降本增效等方面采取有力举措，经营业绩稳步向好。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8,000 万元—4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75%—303.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

3. 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加强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四、备查文件

1.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